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地點		地號	

為興築農舍所需，請 貴所查核發予「**確無自用農舍證明**」，以利申請建築執照。

檢附證件：

1.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（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）
2. 申請前一個月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佐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申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（至稅捐處申請）。
5. 清單中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若有房屋則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座落土地之文件。

以上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假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伸港鄉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 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